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

93年6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本校教職員工育嬰需要、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特訂定「實踐大學教職員工育嬰期間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職員工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於每一子女滿三足歲前，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足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夫妻同為本校教職員工者，針對同一子女提請育嬰假時，只限一方申請，不得同時提出申請。
- 申請留職停薪未達前項最長期間，且確有繼續育嬰之需要者，得於原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
- 申請人應於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經其服務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簽註後，報請校長核定。申請延長或提前復職時，程序亦同。
- 第四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所屬主管得考量教學、業務狀況，與申請人協商變更申請期間。
- 第五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一個月內，向人力資源處提出復職之申請；並應於屆滿之次日復職，屆滿之次日未親自復職者，視同自動離職，不得再提出復職申請。
- 第六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三個月提出提前復職申請。
- 第七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從事其他行業，違反者應即解聘或解職。
- 第八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復職，應以回復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職工得任用約僱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並依申請人專業加給之金額支給代理津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